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13号

## 关于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 塑胶工艺品、100万件金属工艺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胶工艺品、100万件金属工艺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三路，使用现有厂房扩建工艺品生产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增产金属工艺品100万件、塑胶工艺品300万件，总投资500万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反渗透产生的浓水与超声波消毒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注塑及吹塑废气、移印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

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总量应控制在 0.264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5日  
(源城)



(此页无正文)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